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州市教育局

苏发改费〔2021〕10号

关于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姑香苑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调整的批复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姑香苑幼儿园：

你园《关于确定姑香苑幼儿园办园方向及调整保教费用的请示》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定价目录》、《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收费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价费〔2018〕69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园保育教育费调整为基准收费 2450 元/生·月，允许上浮，最高不超过 10%，下浮不限。2021 年秋季招收的新生执行

基准收费，一年后，你园可以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在规定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有调整的，你园应于对外发布招生信息一个月前向市发改委报备新收费标准，并说明调价的理由及依据。

二、接文后，请你园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完善财务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